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产品责任保险附加共同被保险人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在投保医药产品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未尽事宜，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本保险扩展承保经销被保险产品的个人或机构为共同被保险人，但仅限于被保险人根据书面的合同应向其提供本保险所提供的保障，而其受保障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仅限于在其日常商业活动中从事分销或销售被保险产品时导致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同时仅限于该伤害或损害属于本保险承保范围的情形。

对于被保险人向其购买被保险人的产品或购买用以组成、附随、容纳被保险人的产品的任何容器、成分或零部件的任何个人或机构都不是共同被保险人。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经销商未经被保险人授权而作出的说明、保证、广告或使用者手册；
- （二）经销商故意对被保险产品进行物理的或化学上的改变；
- （三）经销商重新包装被保险产品；但依制造商的指示，仅为检验、展示、测试或更换零部件的目的而拆封，并重新装进原有容器的行为，不在此限；
- （四）经销商未完成其已同意进行的，或在其从事分销或销售被保险产品的正常商业活动中通常会进行的检验、调整、测试或其他服务；
- （五）经销商从事展示、安装、服务或修理的操作，但该操作是经销商为销售被保险产品而在其自己的营业场所进行的，不在此限；
- （六）被保险产品在被保险人分销或销售后，由经销商自己或委托他人对该产品贴上标签或重贴标签，或该产品被用作其他物品的容器、成分或零部件；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在被保险人与经销商的合同期满或本保险的保险期间结束后（以先到者为准）发生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 （二）经销商以合同或协议承担的责任。但纵使该合同或协议不存在，经销商仍应承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之赔偿责任的情形不在此限；

第六条 被保险人可以从主险合同中获得赔偿的，本附加险合同不再重复赔偿。

第七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